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3-065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相关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撤销。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王坚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16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2.19%，即700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其获授总数30%、30%、40%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撤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决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规定：“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为了配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撤销《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撤销，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撤销后，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更加合理的薪酬结构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另行寻找合适的时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